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

河商务函〔2018〕383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and 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的函

和平县、紫金县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and 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有效推进示范县建设进度。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and 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河源市商务局代章）

2018年11月28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附件:

广东省商务厅

特 急

粤商务电函〔2018〕11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河源、梅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切实推进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0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广东省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各示范县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共印 7 份]

广东省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为切实推进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0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重点项目建设内容

1、农村产品上行体系。

（1）农村产品供应链和营销体系。

建设内容：支持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针对当地特色农特产品，开展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等。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购置可实现上述功能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软硬件。支持建立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可通过线上线下系列主题策划、品牌塑造等扩大当地农特产品知名度，组织引导产销对接，建立各类电子商务营销渠道。

工作要求：通过供应链和营销体系的建立，促进当地农特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农特产品网销品牌。通过大力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实现当地农村网络零售额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达到 30% 以上。

（2）农村电商物流体系。

建设内容：可由当地邮政、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或成立第三方公司等牵头整合当地快递物流资源，建设县、乡、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包括建设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及农村物流运输体系。

功能要求：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应建立在交通便利处，或与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进行整合，避免资源浪费。信息管理平台应开放、透明、共享，重点解决农村物流资源的协调统筹。农村物流运输体系应确保快递配送线路实现村村通，“最后一公里”应视情况与当地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相结合。其中物流仓储中心与信息管理平台应具有公益性，为社会的快递物流主体提供免费或微利服务。

2、农村公共服务体系。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具体包括：办公、产品展示、培训等各类功能性场所的必要基础性装修改造（不含土建）；中心运营所必须的办公

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电话、空调、LED显示屏等设备；农产品检测、溯源等配套服务系统的建设。

功能要求：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可由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运营，也可由政府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运营。中心应有一个固定的场所、一个专职运营团队、一个服务前台、一个线上服务平台系统以及一套服务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规范设计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授权标识。中心应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中心应对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为当地各类电商市场主体及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孵化、农产品线上线下体验、电商资源对接、营销推广、数据采集分析等基础公益性服务或特色微利性服务。

工作要求：每个县仅限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建设内容：支持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建设改造。具体包括：站点基础性装修改造（不含土建）；站点运营所必须的产品展示柜、电脑、电视、电话、POS机、扫码枪、牌匾、空调等设备以及网络设备和上网费用等。

功能要求：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应为村民提供电商知识宣

传推广、代买代卖、快递代收代发、代购车票、酒店预订等各类便民服务。有条件的地区拓展金融服务，如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拓展创业服务，组织当地青年参加电商创业就业、培训交流等，营造当地良好的电商氛围。

工作要求：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70%，其中省定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100%。原则上每个镇仅支持建设 1 个电商服务站，每个行政村仅支持建设 1 个电商服务点。对于行政村人口总数超过 5000 人的，每增加 5000 人，可增加支持建设一个电商服务点，电商服务点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2 公里以上。

3、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培训内容：支持对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重点是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

工作要求：要针对不同培训主体分级分类培训；可在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及其他地方集中统一培训，也可进村入户开展培训；可采取集中授课方式，也支持论坛、沙龙等多形式培训；要如实做好培训记录，保留培训通知、课题安排、培训材料、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各类资料；做好培训满意度调查，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至少达到常住人口的 1%以上；示范

县省定贫困村 50%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接受各类型电商培训至少一次。

（二）项目实施、管理及验收

1、项目实施。各示范县应根据前期制定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建设项目及资金额度，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项目实施单位，并对最终确定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示范县的项目建设进行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各示范县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成。

3、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各示范县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各示范县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验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程序的合规性并对示范县的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各市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后，组织示范县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含示范创建基本情况、取得成效、工作亮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验收结果等）报省商务厅。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引导中央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商工作。

（一）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1、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2、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其中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15%。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除支持建设改造和各类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可支持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年内的运营维护费用（含场租、水电、网络及物业管理费等），运营维护费用不得高于中央专项资金总额的 5%。

3、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培训资金使用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二）资金拨付及管理

1、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的拨付应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结合。各示范县示范创建方案及资金支持方向、额度等一经确立不得更改。在创建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具体支持项目和额度的，在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作调整。调整事项应报省商务厅备案。

2、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各示范县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若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不得混淆使用国家级示范创建资金和省级示范创建资金。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

对象等应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所有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都应在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示范资格，收回中央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科学严谨的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任务等，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切实完成电商扶贫任务。在示范创建过程中，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突出扶贫导向。要以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提高电商扶贫针对性。要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全面统计电商在带动农产品上行、贫困户增收以及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就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

（三）加强信息公开及报送。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

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示范县及其项目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示范县要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四）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引导农民群众更新观念，提高贫困人口的电子商务参与度。